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42 号

立信会
(特殊)
文件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042号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目的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0年3月25日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56号《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8元，募集资金总额322,908,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34,188,96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88,719,040.00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97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位时，初始存放金额为298,804,440.00元，其中包含用于上市发行费用10,085,4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收到募集资金	288,719,04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918,426.58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2,728,084.92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275,000,000.00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7,161,300.00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4,417,682.2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75,000,000.00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60,786,569.25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0,786,569.25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01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157.90 万元（含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0,716.1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原因

1、 变压器项目

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少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原因为：

A、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安远、信丰的变压器产能有所增加，公司结合宏观环境、行业需求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方案进行了优化，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公司市场需求的原则，合理降低了设备采购的金额；

B、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地减少了项目开支；

C、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2、 电源项目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少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原因为：

A、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宏观环境、行业需求变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方案进行了优化，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公司市场需求的原则，合理降低了设备采购的金额；

B、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地减少了项目开支；

C、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3、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少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原因为：

A、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公司研发需求的原则，合理降低了研发设备采购的金额；

B、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地减少了项目开支；

C、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本公司为使变压器事业部及电源事业部更好的发展，实现独立核算和精准考核，由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批准将募投项目之一“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未改变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累计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1,377.96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003号专项审核报告。本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716.1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2016年1月21日完成。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 前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年2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17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2018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

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 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前将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 6,078.6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项目”主要为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夯实基础,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的主要原因是:鉴于传统变压器市场增长放缓,且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根据订单预期及产能现状减少对相关设备及工器具的投入,延缓产能的释放。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28,871.9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157.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157.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 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含置换)		21,398.75		
			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58.92		
			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00.23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	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	15,571.94	15,571.94	13,568.12	-2,003.82	2016年1月11日
2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11,513.95	11,513.95	9,015.41	-2,498.54	2016年1月11日
3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1,841.51	1,786.01	574.37	-1,211.64	2018年6月30日
合计			28,927.40	28,871.90	23,157.90	-5,714.00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达产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到达预期效 益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1	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	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	27.84%	4,083.50	684.85	1,577.84	1,334.39	4,113.63	否
2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65.04%	2,567.70	2,378.44	3,694.86	2,833.11	10,806.86	是
3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合计			6,651.20	3,063.29	5,272.70	4,167.50	14,920.49	

说明:

- 1、上表中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 投资项目的实际工时与设计产能工时之比;
- 2、上表中承诺达产效益来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概况, 其中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承诺达产效益=达产期销售收入*销售净利率=27,760万元*14.71%=4,083.5万元;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承诺达产效益=达产期销售收入*销售净利率=27,000万元*9.51%=2,567.7万元;



Full Name: 李凤娣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67-04-14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40301670414562

证书编号: 440300020050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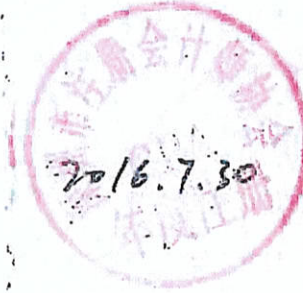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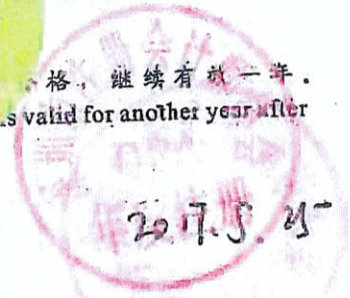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登记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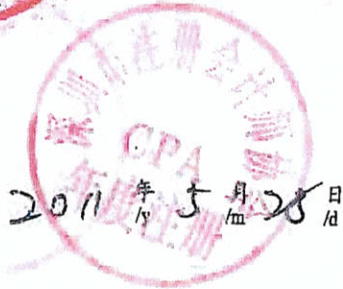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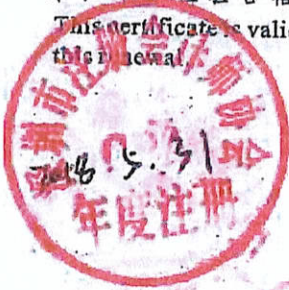
格, 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凤麟
44030002005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4月21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准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4月21日
l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准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3月21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3月21日
ly /m /d

11





姓名 賀志友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5-03-0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30119650307021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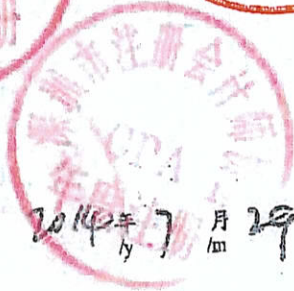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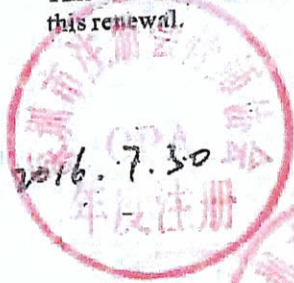


黄志红
34010001001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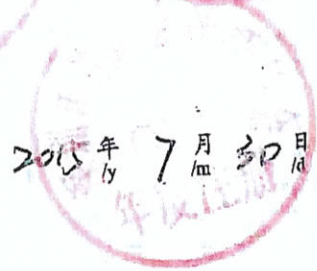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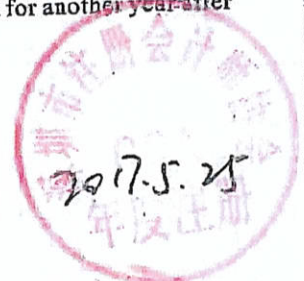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5月 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5月 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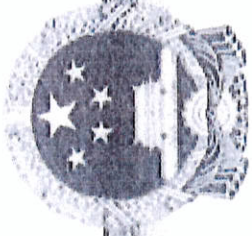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
企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斌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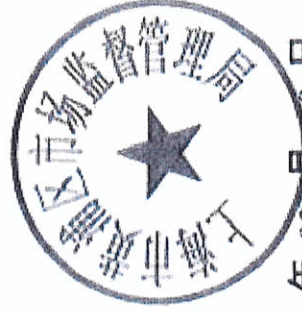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实施、维护、测试、验收、审计、评估、咨询、培训、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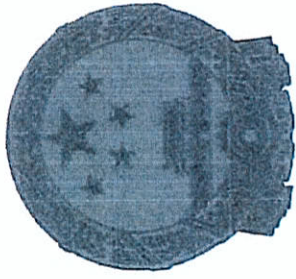
2020年02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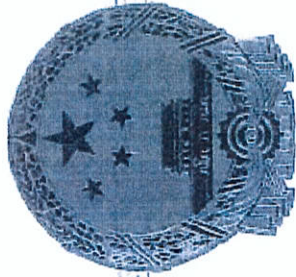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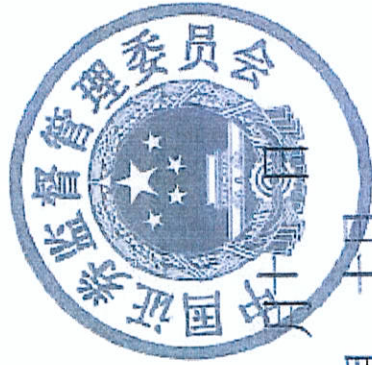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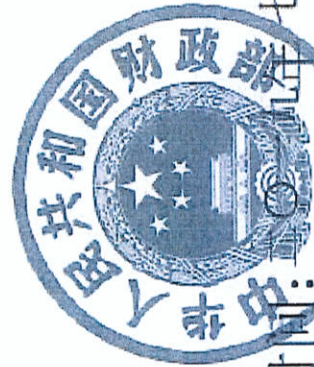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书号: 34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